

國立臺東大學游泳池工作人員意外事故處理要點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(104.01.15)

一、項目及處理方式：

- (一)輕微擦傷、流鼻血：帶至游泳池醫護室，給予簡易敷藥包紮。
- (二)撞傷、割傷：若情形較為嚴重，有血流不止情形，請先止血，敷藥包紮後，聯絡家長，送至最近醫療院所縫合，開立診斷書與收據後，回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。
- (三)溺水：此狀況不論程度為何，一律往上通報，並且現場緊急處理，做急救動作。流程如下：
 - 1.通知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聯絡救護車。
 - 2.急救過程中，各司其職，不可忽略其餘學員泳客安全。
 - 3.搬至蔭涼通風處所(脊椎須先固定)，擦乾保溫疏散圍觀人群。
 - 4.確實對溺者做完傷勢評估，再循CPR(心肺復甦術)標準規定，做急救步驟。
 - 5.不論溺者是否甦醒，皆需送醫院治療觀察。
 - 6.CPR一但開始施行，切記不可中斷，可輪流操作，以調整體力。
 - 7.填寫工作日誌，詳述事件發生始末，急救處理過程。
- (四)其它意外事故處理：如：中暑、休克、不明狀況昏倒、癲癇發作.....等，視傷患狀況採取急救步驟，但通知值班老師及後送醫院動作不可少。

二、流程圖

